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贝康宠物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1日，四川天府新区贝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原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贝康宠物医院)在该公司主持召开了《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贝康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了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贝康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天府新区贝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安公路三段1、3、5、8、10号，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员工总数10人，总占地面积260m²，主要从事宠物医疗服务，不涉及宠物美容、寄养服务，宠物医疗服务包括进行常规检查、内科疾病的诊治和外科手术等。项目日均接诊宠物10只/d（3600只/a），年均手术次数100台、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20只/d。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同月建设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理应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因此，四川天府新区贝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贝康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3日取得了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现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贝康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天成环复[2020]2号），同意该项目的生产建设。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7.3万元，占总投资的7.3%。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诊断室、手术室、处置大厅、住院病房、B超室；

公用工程：办公室、卫生间；

辅助工程：给排水系统、供电；

仓储工程：药品室；

环保工程：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新风系统、紫外线消毒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污水预处理池。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将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建设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危废暂存间	在项目杂物间内进行隔建，面积约 15m ² ，地面采取钢筋混凝土并进行防渗处理，医疗废物放入医疗废物专用收集袋及收集箱中，并存入冷柜内暂存	在项目杂物间内进行隔建，面积约 3m ² ，危废收集箱下设置防渗托盘，医疗废物放入冷柜中暂存	危废暂存间面积减小，但满足危废暂存的需 要，危废及时交 予危废单位处置	否

根据环评法及环保部环办（2015）52 文分析，上述变化不属于环评报告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箱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由依托的广场花园小区、锦华苑小区既有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华阳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华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医院内空气经新排风系统换气+紫外线消毒+喷洒生物除臭剂+活性炭吸附过滤后通过排气筒对街排放，防止异味扰民。

（三）噪声

本项目仅为昼间运营，夜间不运营。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为空调外机、宠物等产生的噪

本项目采用的减噪措施有：

(1) 选用低噪设备、墙体隔音。

(2) 病宠带嘴套；

(3) 合理控制工作时间，防止宠物过夜，若未达出院条件的宠物，将转至满足 24 小时营业条件的宠物医院。

(四)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和废活性炭。办公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清运；废活性炭、医疗废物属危险废弃物，交给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动物尸体委托无害化处置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氯、粪大肠菌群以及 pH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生活污水总排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贝康宠物医院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2、加强执行噪声防治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技术专家：

张伟

赖伟

四川天府新区贝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